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 煤矿安全监察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讨论稿）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创新监察执法方式，提高监察执法效能，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要求，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的意见》（安监总煤监〔2015〕103号）的贯彻执行，现就做好煤矿安全监察随机抽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一）随机抽查是指随机抽取监察对象、随机选派监察人员对煤矿企业开展现场监察执法的一种方式，是保证监察执法权力公正运行和提高执法震慑力的有效方法。

（二）国家煤矿安监局负责督促、指导省级煤矿安监局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省级煤矿安监局负责督促、指导所属监察分局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组织省级煤矿安监局、监察分局开展煤矿随机抽查工作。监察分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煤矿

随机抽查工作。

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三）按照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对煤矿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察的要求，对辖区煤矿企业进行分类分级，明确各类煤矿企业的监察周期，并据此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能反映煤矿企业灾害特点及安全状况等，做到一年更新一次，并向上级部门及时报送。

（四）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原则上应从年度监察计划确定的煤矿中选取。监察周期小于1年（含1年）的煤矿，应全部纳入当年度抽查对象名录库；监察周期大于1年的煤矿，还应从当年度监察计划之外的煤矿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比例纳入抽查对象名录库。

（五）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分级自下而上建设。监察分局按照监察区域，建立辖区范围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监察分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是省级煤矿安监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分库。省级煤矿安监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在监察分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建立。省级煤矿安监局应加强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管理和分析，并将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三、建立随机抽查执法力量库

（六）依据省级煤矿安监局和监察分局监察执法人员的数量、专业、年龄结构等情况，将本单位所有监察执法人员

进行编组，作为对煤矿企业进行监察执法的基本单元。执法单元编组可分为综合组和专业组，二者在人员组成上可以存在交叉和重叠。综合组由涵盖煤矿不同专业的监察员若干名组成，专业组由2名或2名以上相关或同类专业的监察员组成。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七）各单位对执法小组应实施统一管理，逐步建立起以执法小组为基本单位的执法力量库，为开展好随机抽查工作打好基础。2016年3月底前，省级煤矿安监局及监察分局应完成执法力量库的建立工作。2016年6月底前，所有随机抽查工作要实现从执法力量库中随机抽取执法小组。

四、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八）各单位应依据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辖区煤矿灾害情况、风险等级、安全状况及事故特点，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执法和处罚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变化情况，结合年度监察执法重点工作任务及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更新。

五、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

（九）监察分局在开展随机抽查时，要做到随机从监察分局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力量库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单元；省级煤矿安监局在组织或开展随机抽查时，可以从省级

煤矿安监局的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力量库选取检查对象和执法单元，也可以从所属监察分局的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力量库选取检查对象和执法单元。

（十）编制年度执法计划时，随机抽查占监察总矿次的比例不得低于 30%，月度计划分解时，应明确随机抽查的矿次比例。随机抽查和计划监察应相互补充，确保年度执法计划的完成。灾害严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and 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矿井要确保计划监察的次数和必要的抽查覆盖面。正常生产建设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年度监察（计划或随机）不少于 2 次，正常生产建设的高瓦斯和受水害威胁严重矿井年度监察（计划或随机）不少于 1 次。

（十一）已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过的煤矿应从库中予以剔除，做到同一煤矿年度内被随机抽中次数不超过 1 次。上级部门随机抽查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下级部门已经随机抽查的煤矿可以再次抽查。

（十二）随机抽查应坚持问题导向，对抽中的煤矿要进行分析，根据其灾害情况及安全状况，确定或选取抽查事项清单，抽取综合组或专业组开展现场监察；随机抽查应制作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检查方案，以列表的方式明确抽查的主要内容，对抽中的煤矿企业开展监察。

（十三）省级煤矿安监局和监察分局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随机抽查，形成煤矿安

全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十四）对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煤矿企业守法的自觉性。结合随机抽查，进一步推进重大执法信息公开、公布违法煤矿企业“黑名单”等工作的开展。

（十五）各单位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区域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5 年 12 月 日